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〔2021〕233号

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330550

地 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办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，于2021年9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东南侧排洪渠内有一根直径约11cm的白色pvc管道有破损，向消解池输送渗滤液时，有渗滤液渗漏至排洪渠内，沿排洪渠流向下游豹子河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，证明该单位利用裂隙排污情况）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（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王旭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1年9月10日由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*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）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王*、现场负责人全洋身份证复印件（2021年9月10日由王*、全洋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）；

7、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授权委托书（2021年9月10日由商南县天保实业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）。

你公司利用裂隙（破损管道）排放渗滤液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：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11 日

